

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1 年，我们作为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信、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我们在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股东大会 1 次。我们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应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杨子晖	6	6	6	现场	1	0
饶静	6	6	6	现场	1	1

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我们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2021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在召开董事会前，我们均主动了解情况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相关资料，详细审阅会议材料及

相关资料，对议案的合法、合规、合理性进行审查，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等发表独立、客观、专业的意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 2021 年度内，我们发表书面独立意见事项如下：

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发表意见情况
2021 年 3 月 1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4)《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2021 年 12 月 1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2021 年 12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提名周华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关于聘任周华为公司副总经理并由其暂时代管公司经营管理全面工作的议案》 (3)《关于聘任何迅培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

三、对公司现场考察情况

2021 年，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我们通过各种沟通方式，全面深入了解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经营管理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情况等相关事项，实地考察了解公司动态，并提出建议；通过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在公司信息披露方面，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中，我们及时认真审阅公司相关报告文稿，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着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在公司治理方面，我们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工作，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关注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

发展等相关事项，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资料并提出建议；通过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3、在自身学习方面，我们积极参加交易所和广东证监局举办的学习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证券监管部门下发的通知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加强保护股东利益的意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培训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举办的学习培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文件，进一步加深对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意识及能力。2021年，我们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培训情况如下：

参加培训时间	参加培训独立董事姓名	主要学习内容
2021年12月14日至15日	饶静	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文件

七、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我们均无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2022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一如既往的认真、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具建设性的建议和客观合理判断，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子晖、饶静

2022年3月31日